

汕頭市潮陽鑫譽會計師事務所

SHANTOU CITY CHAOYANG XIN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中國 汕頭

SHANTOU CHINA

防伪编号: 07542022040002644290
报告文号: 汕鑫师专字[2022]017号
委托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汕头
事务所名称: 汕头市潮阳鑫誉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22-04-04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木辉
项定安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理事会 2016年12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经济责任审 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汕头市潮阳鑫誉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4-83611009 83814755
传 真: 0754-83611009
通讯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润泽山庄七幢(3梯)706号
电子邮箱: gd-cyxy@cicpa.org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关 于

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任期内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等情况的审计报告

汕鑫师专字[2022]017号

报告防伪号码：07542022040002644290

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前提

我们接受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的委托，对“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理事会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任期内的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等情况进行审计。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

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单位概况

“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系于2011年12月02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000586362913D；法定代表人：陈晶；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住所：汕头市潮阳区城北四路潮阳实验学校；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业务范围：建设、更新教育设施设备；奖励优秀师生，助贫困学生，赈灾救援，履善积德。

六、审计范围

“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理事会理事长陈晶先生、秘书长张复昌先生；理事会成员：郑世文先生、陈金兴先生、陈锡强先生、郑益烽先生、黄根林先生、邹丹女士、翁旭丽女士、刘碧华女士、李良金先生；理事会监事郑楚坚先生。根据“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委托，本次审计范围系“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理事会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任期内的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七、审计情况

经审计，“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理事会自 2016 年 12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等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类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105,664,984.61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的资产 24,826,364.89 元增加计 80,838,619.72 元（详见本报告附后附表：1）。

（2）、负债类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负债合计 12.00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的负债合计 204.38 元减少计 192.38 元（详见本报告附后附表：2）。

（3）、净资产类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合计 105,664,984.61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的净资产合计 24,826,364.89 元增加计 80,838,619.72 元（详见本报告附后附表：2）。

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增（减）额
资产总额	105,664,984.61	24,826,364.89	80,838,619.72
负债合计	12.00	204.38	-192.38
净资产合计	105,664,984.61	24,826,364.89	80,838,619.72

（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资产类—“流动资产”

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资产”结余 105,664,984.61 元。其中：

①、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结余 105,459,384.61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结余金额 4,722,981.85 元增加计 100,736,402.76 元。其中：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现 金	133,638.67	人民币
2、银行存款	105,325,745.94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45,290,278.18	账号：44001650201053006504
中国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35,467.76	账号：628871904468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60,000,000.00	账号：44001650201053006504001
货币资金合计	105,459,384.61	

②、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短期投资”结余 0.00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结余金额 20,000,000.00 元减少计 20,000,000.00

元。

③、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应收款项”结余 180,000.00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结余金额 103,383.04 元增加计 76,616.96 元。其中：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黄加顺	100,000.00	
2、黄建平	80,000.00	
应收款项合计	180,000.00	

④、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付账款”结余 25,600.00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结余金额 0.00 元增加计 25,600.00 元。其中：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邢台市桥西区北翔机械加工厂	25,600.00	
预付账款合计	25,600.00	

(2)、资产类—“非流动资产”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元，

(3)、负债类—“流动负债”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结余 12.00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流动负债”结余金额 204.38 元减少计 192.38 元，其中：

①、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应付款项”结余 12.00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应付款项”结余金额 204.38 元减少计 192.38 元，其中：①、个人所得税（代扣代付）计 12.00 元。

(4)、负债类—“非流动负债”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非流动负债”结余 0.00 元。

(5)、净资产类的审核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结余 105,664,972.61 元，比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任职时“净资产”结余金额 24,826,160.51 元增加计 80,838,619.72 元，其中：①、非限定性净资产计 105,664,972.61 元；②、限定性净资产计 0.00 元。

(6)、收入情况的审核

自 2016 年 12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任职期间，收入累计 125,989,194.63 元（详见本报告附后附表：3）。其中：

序号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备注
1	捐赠收入	120,687,857.10	0.00	120,687,857.10	
2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5,265,420.54	0.00	5,265,420.54	

7	其他收入	35,916.99	0.00	35,916.99	
收入合计		125,989,194.63	0.00	125,989,194.63	

(7)、支出情况的审核

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任职期间，支出累计45,150,397.12元（详见本报告附后附表：3）。其中：

序号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备注
1	业务活动成本	44,064,917.00	0.00	44,064,917.00	
2	管理费用	1,269,189.89	0.00	1,269,189.89	
3	筹资费用	-185,404.25	0.00	-185,404.25	
4	其他费用	1,694.48	0.00	1,694.48	
支出合计		45,150,397.12	0.00	45,150,397.12	

(8)、收支结余的审核

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任职期间，收支结余=收入125,989,194.63元-支出45,150,397.12元=80,838,797.51元（详见本报告附后附表：3）。

八、审计存在问题

经审计，“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理事会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任职期间，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使用“收款收据”等单据代替“发票”列支费用的情况，

对此我们建议“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今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二节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规定执行，进一步完善凭证报销手续，入帐的原始凭证要求使用正规发票”。加强发票管理意识，减少国家、地方税源流失。

(2)、存在大额使用现金支付费用、以及日常库存现金额较大的现象，不符合现行《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此，我们建议贵基金会今后应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和监督。

九、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理事会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任职期间，除本报告第八项所述的问题之外，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基金会制定的《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能，管理好基金会，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经审计，“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理事会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任职期间，尚未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财务报表的编

制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真实、合法和公允反映了“潮阳实验学校基金会”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

汕头市潮阳鑫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四日

本报告附后附表：

- 1、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确认“资产类”明细表》壹份一页；
- 2、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确认“负债及净资产类”明细表》壹份一页；
- 3、自2016年12月01日-2021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确认“收入支出类”明细表》壹份一页。

经审计确认“资产类”明细表

所属期：2016年12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截止2016年12月1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21年11月30日		
							帐载金额	经审计后确认	比增（减）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2,981.85	4,632,871.13	2,782,482.34	4,744,741.37	1,255,759.88	43,376,805.78	105,459,384.61	105,459,384.61	0.00
短期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55,000,000.00	32,000,000.00			
应收款项	103,383.04	103,627.04	103,346.30	99,862.08	10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0.00
预付账款							25,600.00	25,600.00	0.00
存货									
捐赠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826,364.89	24,736,498.17	32,885,828.64	39,844,603.45	56,355,759.88	75,476,805.78	105,664,984.61	105,664,984.61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4,826,364.89	24,736,498.17	32,885,828.64	39,844,603.45	56,355,759.88	75,476,805.78	105,664,984.61	105,664,984.61	0.00

经审计确认“负债及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类”明细表

所属期：2016年12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填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截止2016年12月1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21年11月30日		
							帐载金额	经审计后确认	比增（减）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204.38	204.39	204.49	211.09			12.00	12.00	0.00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38	204.39	204.49	211.09			12.00	12.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204.38	204.39	204.49	211.09			12.00	12.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4,826,160.51	24,736,293.78	32,885,624.15	39,844,392.36	56,355,759.88	75,476,805.78	105,664,972.61	105,664,972.61	0.00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24,826,160.51	24,736,293.78	32,885,624.15	39,844,392.36	56,355,759.88	75,476,805.78	105,664,972.61	105,664,972.61	0.00
负债和净资产部类总计	24,826,364.89	24,736,498.17	32,885,828.64	39,844,603.45	56,355,759.88	75,476,805.78	105,664,984.61	105,664,984.61	0.00

附表: 3

经审计确认“收入支出类”明细表

所属期: 2016年12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填制单位: 汕头市潮阳实验学校教育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2月1日-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1日-11月30日	2016年12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比较数金额 增(减)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总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6,055,000.00	15,646,190.50	23,000,000.00	25,506,666.60	40,480,000.00	120,687,857.10		120,687,857.10	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886,695.88	695,616.44	960,575.34	1,607,856.16	1,114,676.72	5,265,420.54		5,265,420.54	0.00
其他收入			35,916.99				35,916.99		35,916.99	0.00
收入合计	0.00	16,941,695.88	16,377,723.93	23,960,575.34	27,114,522.76	41,594,676.72	125,989,194.63	0.00	125,989,194.63	0.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2,200.00	8,601,416.00	9,073,600.00	7,313,101.00	7,794,900.00	11,199,700.00	44,064,917.00		44,064,917.00	0.00
其中: 捐赠款	62,200.00	2,091,100.00	1,326,700.00	150,101.00	222,400.00	3,420,700.00	7,273,201.00		7,273,201.00	0.00
奖学金	20,000.00	1,752,000.00	2,872,900.00	2,587,000.00	3,342,500.00	4,012,200.00	14,586,600.00		14,586,600.00	0.00
交通费		10,316.00			40,000.00	18,800.00	69,116.00		69,116.00	0.00
助学金		4,748,000.00	4,874,000.00	4,576,000.00	4,190,000.00	3,748,000.00	22,136,000.00		22,136,00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14,596.28	222,527.30	343,945.92	232,236.68	217,578.96	238,304.75	1,269,189.89		1,269,189.89	0.00
(三) 筹资费用	-6,929.55	-31,577.79	1,409.80	-86,129.86	-20,681.99	-31,494.86	-185,404.25		-185,404.25	0.00
(四) 其他费用					1,694.48		1,694.48		1,694.48	0.00
费用合计	89,866.73	8,792,365.51	9,418,955.72	7,449,207.82	7,993,491.45	11,406,509.89	45,150,397.12	0.00	45,150,397.12	0.00
三、期末净资产与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89,866.73	8,149,330.37	6,955,768.21	16,511,367.52	19,121,031.31	30,188,166.83	80,838,797.51	0.00	80,838,797.51	0.0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455959437Q

名称	汕头市潮阳鑫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潮阳区润泽园(第七幢)7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强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外汇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审计、清算审计、司法会计鉴定审计、经济离任(任中)审计、专项审核审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鉴证审计、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纳税鉴证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并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代理纳税申报、其他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审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487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汕头市潮阳鑫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文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汕头市潮阳区润泽山庄7幢(3梯)
706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5000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20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40500330004
No. of Certificate

年 月 日



440500000004

陈本辉(4405000900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陈才辉
Full name: 陈才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7-08-17
Date of birth: 1957-08-17
工作单位: 汕头市潮阳鑫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汕头市潮阳鑫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520195708170033
Identity card No.: 44052019570817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项定安(12000025402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m /d
月 /m /d
日 /m /d



姓名 项定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汕头市潮阳泰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4081404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20000254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30日止